

江宁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解方案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以上。	发改委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	财政局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	发改委
	(4)	工业投资增长10%。	工信局
	(5)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5%。	商务局
	(6)	实际利用外资7亿美元。	商务局
	(7)	外贸进出口稳中提质。	商务局
	(8)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00家。	科技局
2	(9)	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提高0.2个百分点。	工信局
	(10)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增长5%。	工信局
	(11)	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40%。	发改委
	(12)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80家。	工信局
3	(13)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5%。	工信局
	(14)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80%。	生态环境局
	(15)	PM2.5年均浓度低于28微克/立方米。	生态环境局
	(16)	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100%。	生态环境局
4	(17)	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	人社局
	(18)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发改委
	(1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农业农村局

二、主要任务

(一) 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激发经济内生动能活力

江宁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解方案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5	(20)	高水平运作紫金山科技产业发展集团，全力保障紫金山实验室聚焦6G高频器件设计等前沿领域攻坚突破，推动未来网络实验设施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科技局 江宁开发区
	(21)	提升麒麟科技城创新水平和产业能级，提速推进信息高铁、开源软件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中科系”成果加快外溢落地，支持毫米波等全国重点实验室创新发展。	科技局 麒麟科创园
	(22)	支持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信息通信分中心加快建设，吸引全国高校信息通信领域优质成果落地转化，培育孵化企业100家。	科技局 江宁开发区
6	(23)	加强与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药科大学等高校院所合作，完善高校成果发布对接机制，全年推动驻区高校创新成果就地转移超过100项，技术合同成交额达220亿元，增长10%以上。	科技局 江宁开发区 江宁高新区
	(24)	高规格举办全球6G技术大会、未来网络发展大会，积极开展“四百工程”“揭榜挂帅”“拨投结合”等活动，构建开放创新优质生态。	科技局 江宁开发区
7	(25)	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总量5000家。	科技局
	(26)	力争重点监测企业研发投入增长5%。	科技局
	(27)	建成省级标杆孵化器1家。	科技局
	(28)	新增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家。	科技局
	(29)	新引进领军人才40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超200名。	组织部
	(30)	发明专利授权量3500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3.9万件。	市场监管局
	(31)	新增注册商标6500件，质押融资额度15亿元。	市场监管局
	(32)	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16项。	市场监管局
8	(33)	大力实施推进制造业强区建设行动，培育壮大“5+4+5”创新型产业集群，提升工业经济综合实力。	工信局
	(34)	五大优势集群产业增长4%。	工信局
	(35)	智能电网产业增长5%，新型节能环保产业增长3%。	工信局
	(36)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深入推进新一轮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三年行动计划，新增省级以上智能工厂5个。	工信局
	(37)	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80家。	工信局
	(38)	转型升级低效闲置用地1800亩。	工信局
	(39)	盘活工业载体5万平方米。	工信局
	(40)	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40家以上。	发改委
	(41)	新增境内外上市（挂牌）企业2家。	发改委
	(42)	金融业增加值增长7%。	发改委

江宁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解方案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9	(43)	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增长10%。	发改委
	(44)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达到4000亿元。	发改委
	(45)	新增实体经济募集融资5亿元。	发改委
	(46)	国内贸易额1600亿元。	商务局
	(47)	服务贸易总额11亿美元。	商务局
(二)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持续放大合作竞争优势			
10	(48)	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落实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要求，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压降运营成本提升运营质效，加强董事会履职能力建设，完善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提升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国资办
	(49)	深入实施数据产业集聚发展行动，以紫金山科技城和麒麟科创园为“一体两翼”，打造具有全链竞争力的数据产业园，升级“数聚江宁”产业品牌，壮大数据产业联盟，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数据局
11	(50)	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常态化推进国家和省级部署的“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助力企业群众办事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	数据局
	(51)	深入落实集中快处优化提升机制，推进热线诉求工单办理“六个集中”转变，进一步加强提级办理、行业专项研讨，推动群众“急难愁盼”源头化解。	数据局
	(52)	常态化推进重大项目“全链审批服务”保障，加强项目面办、走访，收集推进难点堵点问题。	数据局
	(53)	积极筹备建设“地等项目”可视化综合招商平台，优化整合用地资源，推动政企信息共享，实现重大项目智能选址，招引落户一批高质量产业项目。	规划资源分局 数据局
	(54)	推动“我的江宁”政务服务专区升级迭代，提供更加公平普惠的数字公共服务。	数据局
	(55)	政务服务综合满意率99%以上。	数据局
	(56)	主动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全面清理和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做法。	发改委 市场监管局
	(57)	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依托“我的江宁”等平台定期向民营企业推介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参与街道工业集中区转型升级等行动。	发改委 数据局 工信局
	(58)	深入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助力南京都市圈融合发展，推进江宁-博望跨界一体化示范区建设。	发改委
	(59)	强化“三对”工作，高质量推进东西部协作，持续深化与陕西洛南、新疆特克斯、淮阴等地对口支援协作合作。	发改委

江宁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解方案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2	(60)	特克斯县人民医院急诊急救业务楼项目交付使用，加快洛南绿色生态循环奶牛示范园三产融合项目建设，实现投产运营。	发改委
	(61)	探索构建市域协调联动发展新机制，深化南京滨江产业创新带联盟（建邺—江宁）合作，进一步盘活存量、创造增量、带动发展。	发改委 滨江开发区
	(62)	优化与高淳结对机制，在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方面探索共建共赢发展模式。	发改委
13	(63)	加快消费市场提质扩容，持续培育消费热点，深入开展“乐享江宁·四季有约”主题系列活动，着力发展首店经济、直播经济、品牌经济、假日经济和拓展数字、绿色、健康消费，不断提高消费供给质量。	商务局
	(64)	放大出入境特殊物品多部门联合监管试点成果，加快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完善监管机制，优化管理流程。	商务局
	(65)	加强市场主体引育，加强龙头型成长型外贸企业招引和培育。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用好广交会、进博会、链博会等国际性品牌展会，积极开展贸易促进活动。	商务局
	(66)	加快推进外贸新业态发展，促进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发展，依托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涉外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	商务局
	(67)	加大电信、医疗等领域开放政策宣传，力争在标志性外资项目招引上新突破。	商务局
	(68)	全年引进亿元以上项目220个。	商务局
14	(69)	统筹抓好做好“十四五”规划收官和“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发改委
	(70)	完成城市基础设施、公共管理、公益事业划拨供地3000亩。	规划资源分局
	(71)	加快推进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麒麟科技创新园、未来科技城等园区街道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和调整工作，高效配置土地资源、控制开发容量，促进集中集约高质量发展。	规划资源分局
(三) 大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提质提速			
15	(72)	继续推进宁芜铁路扩能改造、宁宣铁路、扬镇宁马铁路、宁马市域（郊）铁路、南京南站集疏运系统南环线快速化改造等项目。	交通运输局
	(73)	全力保障地铁3号线三期、5号线剩余段、10号线二期通车运营。	交通运输局
	(74)	加快推进S126江宁段改扩建。	交通运输局
	(75)	加快机场高速秣陵互通等重点项目建设。	交通运输局
	(76)	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区域智能交通体系，打造一批低空经济、无人驾驶应用新场景。	交通运输局
	(77)	推进军队老旧小区纳入改造计划，完成老旧小区改造1.9万平方米。	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78)	持续推进高家边小区二期复建房C组团、殷巷复建房五期等续建项目建设。	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79)	实现安置房建设100万平方米、竣工交付1.2万套。	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江宁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解方案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6	(80)	推进多层次租赁住房供应体系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450套。	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81)	完成商品房上市面积130万平方米，销售面积150万平方米。	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82)	完成购置更新新能源公交车111辆。	公交集团
	(83)	优化调整公交线路不少于15条，新建改造公交站台28座。	公交集团
	(84)	新增各类停车泊位8000个以上。	城管局
	(85)	新建公共领域充电桩3200个。	交通运输局 发改委
17	(86)	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优化乡村资源配置，创新生产经营模式，多渠道促进农村发展、农民增收。	农业农村局
	(87)	粮食播种面积42万亩以上，总产量达4.2亿斤。	农业农村局
	(88)	建设高标准农田2万亩。	农业农村局
	(89)	发展休闲农业，实现综合收入80亿元。	农业农村局
	(90)	培育区级以上龙头企业20家。	农业农村局
	(91)	区级以上家庭农场20家。	农业农村局
	(92)	用好全区农业项目招商平台，面向全社会发布农业园区、设施农业、乡村组团、闲置农房等招商资源，举办招商活动1场，签约项目15个。	农业农村局
	(93)	实施农业农村重大项目44个，年度投资额不低于42亿元。	农业农村局
	(94)	创建国家等级民宿1家。	文旅局
(四) 加快文化事业繁荣兴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18	(95)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6.55%。	宣传部
	(96)	规上文化企业达200家。	宣传部
	(97)	持续打造“江宁之春”文化惠民品牌，开展“送戏下乡”惠民演出200场，举办各类高品质展览50场，举办各类文体活动1000场次。	文旅局
	(98)	优化公共文体设施，提档升级邻里书房5家，新建更新健身路径180套、新农村体育健身点100个，新改建灯光球场5片、储物柜5个。	文旅局
19	(99)	加快“江苏省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工作，申报省级以上非遗工坊1个。	文旅局
	(100)	常态化开展“非遗种子计划”进校园活动，设立非遗传承教学点30个。	文旅局
	(101)	发挥江宁区非遗保护协会引导作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非遗保护。	文旅局
	(102)	推动杨柳村民俗博物馆（非遗展示馆）展陈建设完成对外常态化开放。	文旅局
	(103)	完成南唐二陵史料陈列馆展陈提升及南唐二陵消防工程。	文旅局
	(104)	完成横山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修缮工程。	文旅局

江宁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解方案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20	(105)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扩大先进典型选树宣传影响力，持续推进公民道德建设。	宣传部
	(106)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动中心、所站“阵地共用、队伍共育、活动共办、服务共融、资源共享”。	宣传部

(五) 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健全新时代生态文明体系

21	(107)	围绕“产业绿色化、能碳数字化、创新国际化”标准，进一步推动国家碳达峰试点园区建设工作落实落地，建设区域充换电示范场景、虚拟电厂等一批储能、光储充一体和低碳园区项目，实施一系列降碳减污、节能增效重点工程，加大推进产业数字化赋能力度。	发改委 江宁开发区
	(108)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碳达峰碳中和总体部署，高标准建设省级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区，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产业绿色提质升级、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交通运输节能减排。	发改委 工信局 城建局 交通运输局
	(109)	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稳妥推进碳排放预算试点改革。	发改委
22	(110)	深入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开展《长江保护法》宣传，扎实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江保护重点任务落实。	生态环境局
	(111)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制度。	生态环境局
	(112)	加强长江入河排污口的日常巡查和长效管理，深化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保障水源地环境安全，确保牧龙河、江宁河、铜井河等入江支流控制断面水质达到省市要求。	生态环境局
	(113)	持续推进“绿色江宁”建设，建设湿地保护小区7个。	农业农村局
	(114)	建设绿美村庄8个。	农业农村局
	(115)	完成森林抚育0.8万亩，林木覆盖率保持稳定。	农业农村局
	(116)	新增口袋公园2个。	城建局
	(117)	新增公共绿地2万平方米。	城建局
23	(118)	加强各类污染源监管，强化工业企业污染减排、工地噪声监管、餐饮油烟监管。	生态环境局
	(119)	持续推进重点跨界河湖协同治理，强化句容河、汤水河、七乡河等跨界水体联合整治。	生态环境局
	(120)	加强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废源头减量和大宗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	生态环境局
	(121)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控地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生态环境局
	(122)	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制度，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责任，对重点排污企业加强巡查监管，加强排污许可证动态跟踪监管。	生态环境局
	(123)	健全环境执法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生态环境局

江宁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解方案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六) 坚决守住兜牢民生底线，助力发展成果普惠共享			
24	(124)	健全“就业+”服务机制创新，更好发挥区促进就业和劳动保护工作专班作用，统筹放大惠企利民政策效果，持续拓宽就业渠道。	人社局
	(125)	新增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500人，支持成功自主创业2500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6000人。	人社局
	(126)	推动社保扩面征缴，新增参保单位4500户。	人社局
	(127)	持续壮大中等收入群体，坚持“调高、扩中、提低”，加快形成橄榄型收入分配结构，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持续缩小。	发改委 人社局
25	(128)	提高老年人助餐服务覆盖面，按照增点、扩面、全覆盖的要求，在集镇以及老年人聚集的区域，通过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打造社区食堂等方式，新增养老服务助餐点。	民政局
	(129)	依托区互联网+养老院，加强对全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的指导和监管力度，推动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规范运营。	民政局
	(130)	进一步发挥“小江家护”居家上门照护服务品牌作用，力争将60—79周岁散居特困供养老年人纳入“小江家护”服务覆盖范围，定期提供上门服务。	民政局
	(131)	加快推进区殡仪馆建设。	民政局
	(132)	按全市统一标准部署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联动提升特困供养、困难残疾人、困境儿童等救助保障标准，进一步改善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民政局
26	(133)	推动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不低于93%。	教育局
	(134)	完善“双减”政策及配套措施，丰富课后服务内涵。	教育局
	(135)	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紧密型集团化办学覆盖率100%。	教育局
	(136)	加快推进南京市秦淮中学、陆郎初级中学等新改扩建项目。	教育局
	(137)	大力宣传三孩生育政策，落实国家省市生育支持的若干措施，重点强化生育保险、生育休假、育幼服务及对企业女职工生育二孩、三孩产假期间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给予补贴等支持政策落地。	卫健委
	(138)	推进江宁妇幼保健院（江宁国际医院）新建项目工程竣工、江宁老年医院项目主体封顶、江宁中医院一期老楼改造项目工程竣工，启动区二院异地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及手续审批。	卫健委
	(139)	深化医共体运行管理中心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推进方山、上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急诊，实现基层医疗机构开设急诊（科）全覆盖。	卫健委
	(140)	通过五级中医馆评审1-2个，新建1-2个名老中医工作室，新建2-3个联合病房。	卫健委
	(141)	建设1个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功能中心、2个基层慢病筛防中心、3个甲级村卫生室。	卫健委

江宁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解方案

类别	序号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42)	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齐高血压靶器官损害、糖尿病并发症筛查基本设备，为社区医院、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配齐CT、彩超、胃肠镜等设备，支持部分社区医院增配64排CT或磁共振等设备。	卫健委
27	(143)	深化涉外法律服务，引进涉外法律服务机构10个，培养涉外法治人才30名。	司法局
	(144)	深入推进“送法进小区”，有序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站覆盖提升工程。	司法局
	(145)	持续完善“一网统管”平台，完善智慧文旅、燃气监管、消防预警等各类实战化应用场景。	数治中心
	(146)	完成城市运行感知中心建设，开发城市运行态势感知和监测预警场景。	数治中心
	(147)	持续发挥食品安全技术监督力量，加大抽检力度，全区食品抽检率不低于4.5份/千人。	市场监管局
	(148)	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发改委

注：全区重大产业项目、城乡建设项目、民生实事项目另行发文